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「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免稅申請書」作業流程圖

類別： 賦稅 編號： 29-2

權責機關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各分局 業務單位	<pre> graph TD A([1. 收件]) --> B{2. 審查} B --> C[3. 登錄身心障礙免稅檔] C --> D([4. 核發免稅核准書]) B --> E[2.1 通知補正] E --> F{2.2 補正資料審查} F --> G([2.2.1 駁回]) F --> B </pre>	<p>1. 0.5 日</p> <p>2. 3.5 日</p> <p>3. 0.5 日</p> <p>4. 0.5 日</p>
總處理時限：5 日(含假日，不含補正時間)		

* 作業流程之圖形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: 如收件、發文、函復、退件、駁回等。
- 二、 : 如審核、評估、初審、複審等。
- 三、 : 如辦理各項作業程序，例補正、會勘等。